



习近平就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 向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致慰问电 李克强向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1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向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致慰问电。习近平表示,惊悉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代表中国人民,向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致以诚挚慰问。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致慰问电。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作出系统规范和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要抓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严格执行《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规定》明确的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行使处分权。要按照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基本对应的原则,完善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确保执纪执法贯通衔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下转第5版

孙绍骋在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 增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把内蒙古政治生态打造得山清水秀 王莉霞张延昆出席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宋爽)1月17日上午,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绍骋出席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并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同志,自治区法检“两长”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有关同志到会指导。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爽主持会议。

孙绍骋说,过去的一年,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全区各级纪委监委忠诚履职尽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展现了新担当新作为。

孙绍骋说,内蒙古政治生态一度“受灾严重”,加快“灾后重建”步伐,实现政治生态全面重塑、根本好转,还需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上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要紧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

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引导和推动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放手干事创业。要强化正风肃纪,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抓好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治理,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切实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要做实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在贯通融合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努力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坚决防治“灯下黑”。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7日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刘爽代表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服务保障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盟市设分会场。

孙绍骋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宋爽 陈春艳)1月17日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工和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班子组建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绍骋主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林少春就有关文件稿作了汇报。

会议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成员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时处处事事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会议强调,要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人大所能,创造性地做好人大工作,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要紧紧围绕“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紧围绕自治区的重大工作,通过有力发挥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同步树立起地方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特别是要更加注重通过立法的方式从长远和根本上保障和推动重点工作,避免“翻烧饼”,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王莉霞主持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章奎)1月17日,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等事项。

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是自治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实实在在的“计划书”和“任务单”,关键是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提速提效,迅速研究形成详细工作方案,缩小任务单元,明确重点举措,形成任务清单、项目清单、

措施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逐项抓好落实。政府班子成员要亲自研究、亲自上手,定期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以上率下推动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落到位。政府办公厅要围绕重点任务,细化工作台账,紧盯不放跟进督办,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要点等事项。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王莉霞



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作政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韩聊立 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很不寻常、很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五年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2019年亲临我区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内蒙古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族人民始终感恩、听党话、跟党走,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增团结、保安全,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全面小康目标如期实现。**举全区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15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7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3681个贫困嘎查村全部出列,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与全国一道共圆小康梦、迈上新征程。

——**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从1.5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6.1万元增长到9.6万元。粮食总产量在全国第十位跃升至第六位,牛奶、羊肉、牛肉和羊绒、饲草产量稳居全国第一。累计生产煤炭53亿多吨、发电2.9亿度,煤、电保供量均居全国第一。

——**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城镇化率从64.6%提高到近69%,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东中西部差异化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张呼、通新、喀赤高铁相继通车,公路里程增加1.7万公里,呼和浩特新机场主体完工,21个通用机场建设完成,水利、能源、信息等一大批重大工程建成投运。

——**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7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区各级国企重组整合244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性难题基本解决。2021年以来推动

大中矿业、优然牧业、大唐药业、新华发行、欧晶科技成功上市,实现我区企业A股上市9年零的突破。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突破1万亿元。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速总体快于经济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6万元增加到近3.6万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20万人以上,教育普及、医疗卫生、文体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2970个、140万套房、1.55亿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5108个、棚户区近26万套、农村牧区危房9.6万套,建设保障性住房2万套,圆了600多万群众的安居梦。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黄河、“一湖两海”、察汗淖尔等重点河湖流域治理成效显著,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累计造林3700多万亩、种草1.2亿多亩,防沙治沙5400多万亩,均居全国第一,创建10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8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全力处置额济纳、满洲里、二连浩特、呼和浩特等地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整治政府过度举债乱象,重拳整治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化险,妥善处置原包商银行、新时代信托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药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民族团结局面巩固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系统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举措,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族人民倍加珍视大团结的良好局面、精心呵护“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五年来,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严

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2953件、政协委员提案3329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141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87项,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国防动员、军地协调、双拥优抚、退役军人、人民防空等工作都有新成绩,外事侨务、统计调查、新闻广电、社会科学、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地震气象、地质测绘等事业都有新进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老龄委、关工委等组织都有新气象。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自治区党委带领下,稳中求进、难中求成,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居全国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以上,居全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0.2%,居全国第二。

一年来,我们坚持早出手、早行动,年初伊始接连不断打出政策“组合拳”,先后制定稳经济40条配套政策、21条接续政策,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81条、产业高质量发展130条、奶业振兴9条、公路投资6条、高标准农田建设11条和工业、服务业、建筑业、新能源全产业链建设政策包,为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心剂”,给市场主体吃下了“定心丸”。实施重大项目3343个,完成投资突破6000亿元,工业投资增长44%以上,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1.2倍以上,新能源投资增长5倍以上,一批重大产业和基建项目落地,为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年来,我们坚持保大局、为大局,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煤炭产量12.2亿吨、发电量6465亿度,完成煤炭保供任务9.45亿吨、外送电量2640亿度、均居全国第一;完成4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豆、油料扩种任务,粮食产量780亿斤、牛奶产量734万吨、肉类产量278万吨、均创历史新高。

■下转第3版